

# 乐山师范学院党委武装保卫部（处）

武装〔2022〕1号

---

## 乐山师范学院 党委武装保卫部（保卫处）部务会会议制度与 议事办法(修订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更好地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，构建行为规范、运转协调、公开透明、廉洁高效的管理体制，提升部门议事决策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水平，进一步规范议事办事程序，有效防范廉政风险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，结合部门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议事原则为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，实行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。

###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

**第三条** 部务会议是在部门内部通报、讨论、研究、决定部门重点工作事项和重要问题的会议。

**第四条** 部务会议的议事范围

（一）传达、学习、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及学校党政的重要决定、指示和会议精神以及重要工作部署，研究贯彻落实具体措施和意见；

（二）研究通过部门工作职责、确定部门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、年度工作总结及日常工作中重要事项，安排部署部门全局性工作；

（三）研究加强和改进部门业务工作的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部门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、部门业务工作流程的确定和修改；

（四）研究确定部门各科室申报的年度财务开支预算，定期通报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年度经费使用、结转以及预算指标注销情况；

（五）讨论决定部门建设中（含校卫队）的重要问题，包括但不限于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分工、内部岗位工作职责及分工、工作人员调动和聘任、奖惩、评优评先推荐、年度考核结论、绩效分配方案、技能培训计划等；

（六）研究确定部门各科室设施设备以及大宗物品购置、零星采购项目、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；

（七）研究确定对外签订合同、协议事项。研究决定部门各  
科室重要工作事项；

（八）讨论 2000 元及以上的部门经费开支；

（九）定期通报部门重大业务工作开展和部门经费运行情  
况；

（十）其他应纳入会议研究讨论的重大工作事项和重要问  
题。

### **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**

**第五条** 部务会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，具体时间根据议题  
提交情况而定。如遇重大或急办事项，由部（处）长决定可随时  
召开。部务会由部（处）长召集并主持。部（处）长因故不能参  
加时，可委托的副部（处）长召集并主持。

**第六条** 部务会的组成人员为：部门领导班子成员。党支部  
纪检委员列席部务会。根据会议内容和工作需要，党支部委员、  
科室负责人可列席会议。议题相关科室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；涉  
及校卫队员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校卫队员代表列席。

**第七条** 部务会参会人数及实际到会人数均不得少于 3 人。  
讨论重要问题和作出重大决策时，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到会方能举  
行。因故不能参会的人员应在会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，其意见可  
用书面形式转达。

**第八条** 规范议题提出制度。原则上，议题由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在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提出（主要是审核同意分管科室填写的《党委武装保卫部（处）“三重一大”议题收集单》），由部（处）长初审。提出议题的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要主动将议题所涉相关内容（议题涉及内容的基本情况、拟研究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、解决问题的方案与依据等）及时与部（处）长充分沟通。

**第九条** 规范议题确定制度。部务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。会议议题由各科室科长负责提出、报分管领导同意后，由部（处）长初审。提交会议讨论的议题事先由分管领导和科室主要负责人向部（处）长报告。原则上部务会的议题由部（处）长在会议召开前二天确定。各科室部务会议议题确定后，议题涉及的材料应在会议召开前二天交政治保卫科汇总。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，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、充分沟通。

**第十条** 实行议题预告制度。经部（处）长初审同意的议题所涉及的材料交政治保卫科汇总，除特殊情况临时召集的以外，一般由政治保卫科在会议召开前一天送达参会人员。

**第十一条** 研究议题时，原则上由议题所涉主要内容的分管领导作汇报说明。必要时，议题承办科室的负责人作补充汇报说明。

**第十二条** 部务会上，应充分发挥民主，广泛听取与会人员的意见。会议主持人要坚持并落实末位发言制度。会议主持人根据事项和会议讨论的情况，作出同意、暂缓、不同意、提交校长

办公会研究决定等不同类型的决定，并说明理由，当场宣布。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，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提交部务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，可由部（处）长与分管领导共同商议临机处置，事后应及时向部务会议通报。

**第十四条** 部务会议决议、决定一旦形成，部务会成员必须遵照执行，允许保留不同意见，必要时可提请复议或向上级组织反映。部务会议作出的决定，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。

## **第四章 议事纪律**

**第十五条** 部务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。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，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。

**第十六条** 会议必须贯彻精简、高效原则，不召开没有准备、没有主题、不解决实际问题的会议。

**第十七条** 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。会议讨论的过程、提出的不同意见、未形成最终决议的方案等不宜公开的事项，与会人员不得向任何人透露。对虽已作出决定，但尚未正式公布的重要事项，不得向外泄露。

## **第五章 议事事项执行与监督**

**第十八条** 政治保卫科应及时将部务会议记录整理形成纪要，并编制《乐山师范学院党委武装保卫部（保卫处）部务会议纪要》。

**第十九条** 政治保卫科应及时将会议议题单、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等归类整理，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存档。

**第二十条** 部务会讨论的事项和决定，由会议主持人授权口头传达或以文件、会议纪要等形式编发传达。部门各科室、个人必须认真执行和服从，对执行不力的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。个人对集体决议有不同意见，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。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，应当提交部务会议决定；需要复议的，需重新提交议题。未经重新决议、决定，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一条** 部务会的会务工作由政治保卫科负责。包括汇总议题、会议记录、编写会议纪要、存档等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规则由部务会议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政治保卫科承担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乐山师范学院武装保卫部（处）处务会议制度与议事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武装〔2020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党委武装保卫部（处）“三重一大”议题收集单

党委武装保卫部（保卫处）

2022年2月16日



---

乐山师范学院党委武装保卫部（处） 2022年2月16日印发

## 党委武装保卫部（处）“三重一大”议题收集单

议题名称	
申报科室	
建议列席 人员	
会议时长	（分钟数）
主要内容与材料	
分管处领导意见	